

2018

滬江高中第一屆滬江盃

Predator League

電競盟校盃

絕地求生 校際爭霸戰

活動計畫

活動時間：107年10月6日~10月14日

活動地點：滬江高中電子競技培訓中心

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acer、intel

2018 滬江高中第一屆 滬江盃

Predator League 電競盟校盃 絕地求生 校際爭霸戰

【賽事規章】

一、 賽事項目

絕地求生 (PUBG)

二、 參賽資格

- 需為台灣在籍國民。
- 需持有已經購買 PUBG 之 Steam 遊戲帳號。
- PUBG ID 不能含有任何不雅及粗俗字句。
- 年滿 15 歲。
- 上限隊伍數：基本 64 隊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ANyVKRTa7UlatPnhlbrFphCFnOBD29zKDfkBNcSOyo/edit>

四、 賽事規則.

預賽時間：107 年 10 月 6、7 日 10:00

所有報名隊伍於滬江高中電競館，使用線上 FPP/SQUAD 模式，與所有 ASIA 伺服器玩家進行二場遊戲，根據積分表換

算後統計成績，取總積分前 4 名出來，進入決賽。

決賽時間：107 年 10 月 14 日 10:00

由預賽前 4 名至滬江高中進行決賽，使用線上 FPP/SQUAD 模式，與所有 ASIA 伺服器玩家進行六場遊戲，根據積分表換算後統計成績，結束統計總積分進行排名，由總積分最高 2 支隊伍勝出成為該校資格賽代表。

備註:若於賽事中遭疑似使用影響遊戲公平性之虞之作弊行為玩家，導致遊戲結束，可於六場遊戲後由主辦單位判定給予加賽一場並取代最低成績。

A. 比賽日期 / 賽程

賽程將依報名隊伍數來進行公開抽籤，以決定比賽順序。若有任何更動主辦單位將提前各別通知，並於官方網站中公告。

B. 比賽模式：

- 4 人團體戰 (SQUAD)
- 採第一人稱視角 (FPP)

C. 積分規則：

- 單場積分 = 排名積分 + 擊殺積分。擊殺積分：擊殺數 x 10 分，無上限。
- 單場排名 = 隊伍中最後一名存活選手達到的該場最靠前

的名次。

- 若該隊伍僅參加一場比賽，則以該場比賽積分計算。
- 比賽名次=總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 如遇總積分相同，則以「名次積分」加總較高者為勝利者。若總積分、名次積分加總都相同，則以「擊殺積分」加總較高者為勝利者。
- 若比賽結束後，出現相同積分的隊伍，導致無法判斷晉級決賽名額或獲獎排名，則根據兩者的最後一場比賽的單場積分作為勝負的判斷。

D. 單場排名記分規則表:

單場名次	1	2	3	4	5	6-10	10-15
單場積分	180	100	80	60	40	20	10

E. 賽程更動：

若線上賽事當天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等，主辦單位將會視情節狀況受理延期賽事，將另行公告。

F. 選手更動規則：

報名結束後，如發生重大事件需更動選手名單，需附證明以及官方查證後，方可更換。

G. 賽前報到：

- 請參賽玩家於開賽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需帶個人證明文件，以備查核如:身份證、健保卡 ... 等)
- 隊伍須全部隊員到場才可報到。隊伍必須依規定的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積分 0 分。

五、 競賽規則

A. 賽事上場人數規則

1. 四人組隊模式。
2. 更換候補需先取得裁判同意

B. 中場休息時間與設定及時間

1. 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可自行更換自己所攜帶的鍵盤、滑鼠及耳機。
2. 比賽開始前 5 分鐘應進入組隊畫面，並等候裁判指示進行比賽。
3. 如逾時未進房未告知裁判員原因，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C. 重賽條件

1. 當比賽開始後，飛機消失於地圖前，同一隊伍內 3 人以上出現斷線，經裁判核實後比賽重開。

- 2.如超過 2 名玩家出現嚴重遊戲 BUG 導致遊戲不能正常進行（如玩家沒上飛機）該場比賽重賽。若出現此情況的人數未達 2 人，則比賽繼續。
- 3.若發生重賽，則賽前所有設定皆不能更動。
- 4.若比賽過程中伺服器崩潰，導致比賽無法進行，則以伺服器崩潰前的剩餘人數重新進行一場比賽。

D.競賽相關

- 1.每場比賽有相應的裁判、觀賽員對每一名選手的行為進行監督規範，希望選手從自身出發維護比賽的公平性和競技性。
- 2.參賽選手必須完全服從裁判安排，如果對比賽的裁決有異議，請向該項目裁判申訴，不得糾纏裁判人員，影響其正常工作和比賽活動的正常進行。
- 3.如經查證選手確定為代打，將一律取消比賽資格，候補隊伍依序補上。
- 4.選手在比賽的過程中必須自覺維護比賽公平原則，不得有任何作弊、冒名頂替、重複報名等行為，如出現此類行為將立刻取消比賽資格。

5. 參賽選手進行線上比賽時，請將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交由主辦單位保管。
6. 參賽選手需要自備絕地求生遊戲帳號。
7. 比賽期間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軟體和外掛程式等，如被舉報查實或裁判發現以上情況者比賽直接判定失敗。
8. 禁止使用任何協力廠商軟體及一切代打行為，一經發現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禁止該玩家/隊伍永久參賽權。
9. 參與比賽的選手禁用自帶巨集的滑鼠型號。
10. 在比賽開始進入遊戲後如出現斷線、卡地、死機、Bug等不可控情況，請及時重連遊戲，重連後發現已經陣亡的參賽選手則算遊戲結束。
11. 決賽參賽選手需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報到。如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的隊伍算作自動放棄比賽，其參賽資格將順延至候補隊伍。
12. 線上賽比賽期間內可自選語音軟體進行溝通，不允許選手與其他隊伍選手之間互相交流，如發現有相互合作的情況，直接判定雙方喪失參賽資格。
13. 比賽過程中有裁判全程觀看，如發現有互相組隊的情況

成立後，裁判會直接判定。

14.判定為互相組隊的條件例如：

(一)在同一房間或掩體後且不互相攻擊者（隊伍）判定為組隊。

(二)使用同一輛交通工具且不互相攻擊者（隊伍）判定為組隊。

(三)相互交換道具者（隊伍）判定為組隊。

(四)比賽中出現的情況或玩家再遇到的情況可向裁判反應並由裁判仲裁決定結果。

(五)在比賽期間除裁判外，禁止任何人觀看比賽，如發現該情況，被觀看的比賽選手判定比賽失敗。

15.比賽期間嚴禁玩家在比賽前，準備階段及開始後有任何的挑釁行為，一經發現直接取消比賽資格，直接發生衝突的選手也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16.比賽開始後如有玩家需要中途離開（廁所，有急事等情況），比賽不會中途暫停。

17.禁止惡意使用遊戲 BUG 破壞遊戲平衡（如把平底鍋卡臉上），視情節嚴重性做出處罰。

18.比賽選手的絕地求生遊戲內名稱字元不得超過 11 個字元。

19.每場比賽開始前可開啟 NVIDIA GEF，錄製每場比賽，

作為仲裁依據，比賽結束後，若有爭議可提供影片或截圖，給予裁判進行判定。

20.比賽結束後，比賽隊伍需回報確認比賽成績，在裁判引

領下確認接續動作。若不遵照規則進行回報確認，成績則由裁判決定。

21.比賽過程中，選手一律禁止實況、轉播等公開比賽內容

行為，若經查證後，該隊伍將取消比賽資格，若已晉級將以後面名次補上。

22.若於賽事中遭疑似使用影響遊戲公平性之虞之作弊行為

玩家，導致遊戲結束，可於三場遊戲後由主辦單位判定給予加賽一場並取代最低成績。

23.比賽最終解釋權，歸主辦方所有。

六、賽事獎勵：

冠 軍 NT\$ 5,000 元及獎狀乙只(個人獎狀、電競滑鼠 1 支)。

備註：決賽冠亞軍可取得滬江高中代表權，出戰台灣區總冠軍賽

(台灣區總冠軍賽 冠軍-電競筆電 4 台、亞軍-電競耳機 4 組、

季軍-電競背包 4 個)

亞 軍 NT\$ 3,000 元及獎狀乙只(個人獎狀、電競滑鼠 1 支)。

季 軍 NT\$ 2,000 元及獎狀乙只(個人獎狀、電競滑鼠 1 支)。

殿 軍 NT\$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個人獎狀、電競滑鼠 1 支)。

優 勝:四隊 (電競滑鼠 1 支)

七、其它說明：

- 獎金與週邊獎項由參賽玩家由參賽玩家自行協調，賽事單位不干預獲勝隊伍賽事獎金與獎項之發放方式。
- 所有獎項將於賽事完畢後，由賽事單位確認獎項及訂定發送事宜。
- 領取獎金與週邊獎項前，均需據實填寫申報資料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相關稅額。
- 賽事單位將根據報名表格的資料為準，不接受自行更改。
-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賽事規章】並隨時關注【官方網站】公告。
- 所有參賽玩家須同意賽事期間所拍攝之玩家照片、影片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供賽事直播、影片剪輯、新聞與社群媒體露出等各項宣傳使用。
- 其他未盡事宜，賽事單位保留所有賽事舉辦、修改、解釋之權利，並以最新公告為主。